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4-00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经查,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历年各项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或严格遵守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4-00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收到大股东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穴市财政局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

由于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广济药业,股票代码:000952)自2014年2月14日开市起停牌,至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0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鼎晖一期	指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
鼎晖元博	指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字[2014]2号),本公司对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等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方在承诺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内容	履行情况	未履行承诺原因及解决方案
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补偿承诺	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	承诺恒逸有限2011年、2012年、2013年每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达到每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数分别为8.8115亿元、8.9027亿元、7.7305亿元)时,恒逸集团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恒逸有限2011年度和201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2176亿元和3.2301亿元,累计22.44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累计19.9605亿元),超过累计承诺的17.7142亿元。	待2014年3月12日披露2013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后,公司按照专项审计结果和相关协议履行完成承诺。目前,恒逸集团无违反该承诺情形。
	独立性承诺	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承诺保证恒逸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	截至目前,恒逸集团、邱建林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截至目前,恒逸集团、邱建林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不适用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承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恒逸集团、邱建林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不适用
	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	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截至目前,恒逸集团、邱建林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不适用
	税务承诺	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	承诺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调整不会增加恒逸有限或相关下属子公司现实或潜在的税负。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为前提,如由于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恒逸有限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就上述股权调整被要求补交税款或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则重组方承诺将以现金及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该承诺持续有效。截至目前,该承诺事项中述及的相关情形没有发生。	不适用
	税务承诺	恒逸集团	承诺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为前提,在2010年至2014年期间,如由于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恒逸有限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在评估报告中已考虑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并且恒逸有限当年未能完成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利润的,则恒逸集团承诺将以现金及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增加的税负,且该项补偿不影响恒逸集团履行对于业绩补偿之承诺。	该承诺持续有效。截至目前,该承诺事项中述及的相关情形没有发生。	不适用
	股份限售承诺	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或协议受让方式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为2014年5月13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以及邱建林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截止目前,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方等各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对近年来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经自查,仅有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在2005年10月21日发布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就股权分置改革情况做出了公开承诺。泰达集团严格履行相应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就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公司股份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之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2.40元(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时,上述设定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泰达集团承诺将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10%。

履行情况:已于2006年2月9日履行完毕,并于2006年2月11日发布了《关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实施完成公告》。

二、限售期

泰达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情况:已于2008年12月12日履行完毕。

三、最低减持价格

泰达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3.01元/股。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调整。并且,在其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条件下,将卖出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并归全体股东所有。

履行情况:该项承诺长期有效,正在严格履行中。截止目前,最低减持价格因历年分红送股已调整至1.837元/股。

四、代其他部分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安排的承诺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泰达集团承诺,同意在实施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因各种原因暂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泰达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泰达集团的同意。

履行情况:已于2005年12月12日履行完毕。截至目前,泰达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尚余1,467,646股未获偿还。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 14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11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2012年-2014年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2012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舜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就公司2012年-2014年盈利预测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公告编号2012-045):

1、控股股东舜元投资

若2012年、2013年、2014年各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12)中磊专审A字第0363号,简称"《盈利预测报告》")中对应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其差额部分由承诺人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承诺期限:3年

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陈炎表

若2012年、2013年、2014年各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12)中磊专审A字第0363号,简称"《盈利预测报告》")中对应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其差额部分由舜元投资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若2012年、2013年、2014年各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12)中磊专审A字第0363号,简称"《盈利预测报告》")中对应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且舜元投资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差额,其将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承诺期限:3年

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或其他方面支持的承诺

2012年12月11日、2013年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就对公司予以资金或其他方面支持作出以下承诺(公告编号2012-045、2013-001):

1、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过程中,若资金需求不能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的,陈炎表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给予足够资金和其他方面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其金融贷款提供担保、进行委托贷款等合法方式。并保证提供上述支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所需的各项决策程序,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舜元地产或其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过程中,若资金需求不能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给予足够资金和其他方面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其金融贷款提供担保、进行委托贷款等合法方式。

本人保证提供上述支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所需的各项决策程序,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2月1日,控股股东舜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公告编号2013-001):

1、控股股东舜元投资

(1)舜元地产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目前舜元投资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现有业务并不涉及上述业务,舜元投资与舜元地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舜元投资及舜元投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舜元地产相竞争的业务;(3)如舜元地产认定舜元投资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舜元地产存在同业竞争,则舜元投资将在舜元地产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2、实际控制人陈炎表

(1)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通过积极引入第三方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同步将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置出;或(2)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将其控制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3)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章程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2月1日,控股股东舜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就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公告编号2013-001):

1、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舜元地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舜元地产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雨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3、承诺人保证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不就;同时承诺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五、实际控制人关行实行"五分开"的承诺

2013年2月1日,控股股东舜元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就与公司实行"五分开"作出如下承诺(公告编号2013-001):

承诺保证舜元地产的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人员独立,确保舜元地产的独立运作。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上午10点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张健;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数118,039,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3%。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彭磊、孙阑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会议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均为现场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数的50%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2.1、《双环科技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8,03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彭磊、孙阑。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双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6

双环科技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自查,并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1、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改承诺:

所持原双环科技非流通股股份如果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5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减持双环科技股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承诺人承诺还将继续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不存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4-00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类新药氟非尼酮临床研究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与中南大学联合申请的"氟非尼酮"两项规格产品临床研究注册申请近期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正式受理。该产品依照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研发并申报,其临床研究注册申请获得正式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名称:氟非尼酮;受理号:CXHL1301406琼;申请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中南大学;申请事项:新药申请,化学药品1.1类;剂型:非制剂,原料药;包装规格:5kg/桶。

二、药品名称:氟非尼酮胶囊;受理号:CXHL1301407琼;申请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中南大学;申请事项:新药申请,化学药品1.1类;剂型:制剂,中国药典剂型胶囊型;规格:0.2g;包装规格:12粒/盒。

氟非尼酮是以治疗器官纤维化(器官纤维化,是指各种致病因素所致的细胞外基质成分在组织器官内过分沉积,是一种器官硬化发展的重要中间环节和必经阶段)相关适应症为目标的一类新药。氟非尼酮产品主要用于治疗及预防慢性病毒性肝炎、酒精性肝病、中毒性肝病、胆汁性肝硬变、自身免疫性肝炎、血吸虫病以及慢性被动性肝淤血等引起的肝脏纤维化及失代偿期肝硬化;以及用于治疗及预防梗阻性相反流性肾病、糖尿病肾病、中毒性肾病、局灶性节段性肾小球病变、弥漫性硬化性肾小球肾炎、肾动脉硬化、动脉硬化性肾炎(慢性、间质性)等慢性肾脏疾病(CKD1-4期)引起的肾脏纤维化。

氟非尼酮属于化药1.1类新药,目前国内外均无上市产品。

公司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将按照国家临床试验的要求组织实施临床试验。能否获得临床批件须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同意,目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本事项对公司2014 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4-00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要求,对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201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作出了承诺:获配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2011年08月31日至2014年08月31日。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2014年,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上海力声特人工耳蜗扩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同正对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2011-2013年的盈利情况进行预测,并对公司出具了业绩承诺:预计上海力声特2011年净利润应不低于285万元、2012年净利润应不低于1,210万元、2013年净利润应不低于2,649万元,若上海力声特在上述任一年度实际经营取得的净利润(以审计报告为准)低于上述预计净利润数额而导致海南海药作为上海力声特股东之应得收益减少,则南方同正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海南海药作为上海力声特股东根据该年度预计净利润所应得收益的差额部分。2011年7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以上承诺内容。

由于上海力声特2011年度经营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目标,南方同正以现金37458万元补足了差额部分。

由于上海力声特2012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目标,南方同正以现金90383万元补足了差额部分。

承诺期限:2011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不符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3-007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西华邦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受让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股权收购在经营层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概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层同意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28万元向江西华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华邦")15位股东受让股权,以2,000万元对江西华邦进行增资,取得其40%的股权,同时江西华邦原股东按同比例增资3,000万元。江西华邦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2名董事,江西华邦为公司参股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华邦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国云

公司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梓埠精细化工产业区

成立日期:2010年2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7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070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原药制造、销售;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

本次股权受让及增资完成后,江西华邦注册资本由3,070万元增加至8,070万元。天地药业持有江西华邦40%的股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江西华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119,856,946.00
负 债	105,207,499.92
所有者权益	14,649,446.08
项 目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73,634,095.36
净利润	-9,039,148.35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止2014年1月31日江西华邦的资产情况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31日
资 产	127,948,358.57
负 债	66,336,945.81
所有者权益	61,611,412.76

三、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地药业以1,228万元向江西华邦15位股东受让股权。同时,天地药业以2,000万元,谢国云等其他16位股东合计以3,000万元对江西华邦进行增资,共计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西华邦注册资本由3,070万元增加至8,07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谢国云	23.5	13	苗凤仙	2.5
2	周才赋	10	14	卢金海	2
3	方志仁	9	15	戴仙顺	2
4	丁仁军	8	16	管宜河	2
5	杨华禄	8	17	鲍冷舒	1
6	谢骏	6	18	陈雪华	1
7	吴金林	5	19	谢明明	0.5
8	花炳骏	4	20	周国顺	0.5
9	缪秉来	4	21	何姣	0.5
10	周普友	3.5	22	苏菊红	0.5
11	戴咸根	3	23	谢卫民	0.5
12	刘毅	2.5	24	陈喜	0.5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0	10	苗凤仙	1.5
2	谢国云	23.5	11	戴咸根	1.5
3	谢骏	6	12	鲍冷舒	1
4	吴金林	5	13	管宜河	1
5	方志仁	5	14	谢明明	0.5
6	丁仁军	5	15	苏菊红	0.5
7	杨华禄	5	16	谢卫民	0.5
8	卢金海	2	17	陈喜	0.5
9	刘毅	1.5			

上述股权受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4年1月26日完成。

四、定价依据

按每股1元的价格,进行股权受让及增资。

五、本次股权受让、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华邦主要生产原药中间体产品,主要生产舒巴坦酸、他唑巴坦酸、美罗培南侧链及MAP、厄他培南侧链、书丁基二甲等,是公司培南类产业链的重要环节。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股权形式向现有产业链的上游发展,不断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以提升整体工艺,提高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市场占有率。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受让增资完成后,公司参股公司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一铭")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医化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已将生产基地搬迁至江西华邦,以方便共同管理,实现生产效益最大化。目前台州一铭已开始正常生产经营。

六、存在的风险

医药化工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受国家医药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其经营状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11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相关股东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55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渝证监发(2014)2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股东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现就截止本公告日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作如下公告:

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指引要求	解决方案及进展	承诺及履行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股改承诺	建新集团	1.业绩承诺.建新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会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8,000万元,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会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2,000万元。	2009-11-10	2013-2014	根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结果,截止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该业绩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是		
		2.追加支付承诺。建新集团对股权分置改革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的业绩做出承诺,如果上市公司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建新集团将对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会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28,000万元,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会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32,000万元;(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3)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年度报告。	2009-11-10	2013-2014	根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结果,截止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该业绩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是		
		3.股份限售承诺。建新集团承诺其收购的10,400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20元。	2009-11-10	2013.4.26-2016.4.26日期间内不交易且其后24个月交易价格不低于20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是		
	上海和贝	上海和贝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限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9-11-10	2013.4.26-2014.4.26日期间内不交易且其后12个月内交易不超过5%,24个月内交易不超过1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承诺和保证:对于上市公司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11-3	2013.4.26至2016.4.26日内锁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是		
		赛德万方、智尚动合承诺:对于上市公司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11-3	2013.4.26至2016.4.26日内锁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是		
		智尚动合:(1)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11-3	2013.4.26至2016.4.26日内锁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是		
		由于智尚动合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因此本次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